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6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

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归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6、发行方式

采用承销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本次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本议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发行期限

1.03 发行利率

1.04 发行对象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6 发行方式

1.07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08 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拟发行超短融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议案1需由股东逐项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发行规模	√
1.02	发行期限	√
1.03	发行利率	√
1.04	发行对象	√
1.05	募集资金用途	√
1.06	发行方式	√
1.07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1.08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宝鹰股份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联系人:吴仁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	√			
1.02	发行期限	√			
1.03	发行利率	√			
1.04	发行对象	√			
1.05	募集资金用途	√			
1.06	发行方式	√			
1.07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1.08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投票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9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购方”)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或“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东莞信托以不超过65,000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拟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 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65976Q

法定代表人:黄晓斐

地 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东莞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1、永晟新能源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95421X

法定代表人:张文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9963.86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6,381,680.28	2,053,604,274.78
负债总额	1,374,159,954.84	1,382,371,512.95
净资产	682,221,725.44	671,232,761.83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313,742.74	281,946,450.67
利润总额	13,338,945.43	-48,614,834.77
净利润	10,988,963.61	-53,930,799.35

3、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即永晟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融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东莞信托以不超过65,000万元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由回购方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

2、回购溢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以基础回购价款(即实际放款金额)为基数,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由回购方按季度支付。

3、资产抵押及质押

(1)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

(2)公司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

4、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永晟新能源拟委托贷款融资不超过13亿元,永晟新能源以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公司以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且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中有部分资产属于上述委托贷款融资事项中抵押、质押的资产,本次融资事项若最终实施,上述委托贷款融资事项将取消。

上述内容为公司与东莞信托初步沟通的结果,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东莞信托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融资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融资的事项,旨在以融资为最终目的,不涉及永晟新能源股权的转让。本次融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vc.com

邮编:518057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截至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8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拟参加现场会